浉河区委党史研究室

2017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单位联系人：李璐珂 联系方式：0376-6653516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委党史研究室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区委党史研究室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委党史研究室概况

1. 主要职能
2. 贯彻上级关于党史工作的指示、决定和部署，落实上级党史部门下达的党史编研任务，制定党史工作规划。
3. 指导各乡、镇（区）、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党史工作的开展；负责续写每一历史时期区本级党史正本工作；负责党史大事记、党史专题的研究、编辑、审定及出版工作。
4. 开展党史宣传，负责浉河区党史人物、党史普及读物等重要书刊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的利用和开发，配合进行革命传统及爱国主义教育等。
5.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区委党史研究室为区委直属参公事业单位，浉河区党史研究室未设置科室，设一个二级机构--党史资料管理中心。

纳入区委党史研究室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浉河区委党史研究室本级及其二级机构党史资料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区委党史研究室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105.02万元，支出总计105.02万元，与2016年84.42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6万元，增长24%。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105.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5.02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105.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3万元，占66%；项目支出35.72万元，占34%；经营支出0万元，占0%。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05.02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0.6万元，增长24%。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0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6万元，增长24%。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6万元，占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87万元，占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6万元，占2%；**住房保障**支出3.54万元，占3%。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7万元，支出决算为105.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多；二是商品和服务类支出中包含有黄龙寺设计维修费用支出的委托业务费。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6.5万元，支出决算为6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多。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0.5万元，支出决算为3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黄龙寺设计维修费用支出的委托业务费。
3.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1.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53.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9万元，完成预算的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万元，完成预算的90%。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招待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减少招待次数人数。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0.3万元，下降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3万元，下降25%。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招待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减少招待次数人数。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公车保有量为0。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2017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1个、来访外宾10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4.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5.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党史研究室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预算资金30.5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党史研究室在2017年度部门决算中增加“四望山新四军五师旧址群（黄龙寺会师旧址）建筑维修恢复及设施设计方案”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2017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四望山”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在实际工作中还需对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切实满足广大存档人员的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加强费用控制，最大限度的满足存档人员的各项要求。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48万元，比2016年增加35.86万元，增长203%。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党史研究室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对口中央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填写）：**是指ＸＸ厅（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ＸＸ厅（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